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22022000002

# 南充市高新大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采 购 人：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南充市顺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采购范围.....	2
三、PPP 项目合作方式.....	2
四、项目合作期限.....	3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六、资格预审方式：合格制.....	5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八、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5
九、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9
三、资格预审文件.....	11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七、通知和确认.....	14
八、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九、纪律与监督.....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二、审查程序.....	16
三、审查准备工作.....	16
四、初步审查.....	17
五、详细审查.....	18
六、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8
七、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4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26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8

五、资质证书.....	29
六、安全生产条件证明资料.....	30
七、财务状况及近年财务会计报表.....	31
八、声明函.....	32
九、其他材料.....	33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南充市高新大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已由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顺发改行审【2020】237 号文件批准建设。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授权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拟对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特邀请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维护范围：

### （1）建设内容

高新大道北接在建南西大道（顺庆西充交界处），南接潞华大道，全线约 9.1 公里，主体工程为道路工程；附属工程包括桥梁、下穿隧道、雨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等地下管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以及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道路两侧拟规划一定数量的广告设施、加油站、停车场等相关设施。标准化厂房建设地为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与科创一期紧邻，标准化厂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86248.00 m<sup>2</sup>（合计 129.37 亩），总建筑面积 147249.27 m<sup>2</sup>，占地面积 38333.17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仓库以及附属景观、水景、道路等。

### （2）运营维护范围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道路（排水）的管养与维护；房屋建筑维护、公用工程设施（供配电、空调、给排水、雨污水、厂区道路、绿化）、公共绿地、路灯等公共设施的管养与维护；环卫保洁工作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维养工作。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执行园区设施养护、维修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厂房园区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运营则通过广告投放、加油站经营、停车场、厂房租赁等进行经营。

项目养护包括保养小修，以及中修和大修工程，中修和大修的费用不包含在日常养护费用中。确需中修或大修时，政府可要求社会资本方来负责修缮，修理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若大、中修不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政府方不予支付社会资本方相关大、中修费用。

3. 项目投资总额及明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6,262.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135,361.40 万元（高新大道项目建设工程费用为 91,312.07 万元，标准化厂房工程建设费用为 4,4049.33 万元），其他费

用 39,656.71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3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244.29 万元。

4. 项目实施机构：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二、采购范围

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具体如下：

### 1. 投资与融资

- (1) 组建项目公司并按约定注入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金）。
- (2) 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
- (3) 其他相关的工作。

### 2. 本项目的建设

- (1) 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 (2) 组织通过验收、负责工程结算、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 (3) 与相关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的协调。

### 3.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

- (1) 在运营维护期限内按要求进行运营维护。
- (2) 运营维护期满后项目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顺庆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 三、PPP 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具体运作模式为“BOT”模式。“BOT”模式，即“建设-经营（维护）-移交”模式。本项目由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经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授权，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政府方出资代表将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设立本项目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将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划及规范文件、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等，并获取服务费用，项目所有权归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运维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进行管理维护。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的规定，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考虑当地财政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即 37,252.48 万元（包含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金）。

其中，政府出资方代表按股权占比提供项目资本金 5%，即 1,862.62 万元（包含 500 万

元的注册资本金），社会资本方按股权占比提供项目资本金 95%，即 35,389.86 万元（包含 9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应按项目建设需求分年到位，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社会资本方	95%	35,389.86	现金
政府出资方代表	5%	1,862.62	现金
合计		37,252.48	现金

本项目存在使用者付费，可通过广告服务收入、加油站经营收入和停车场经营收入以及厂房租赁收入回收部分投资成本，鉴于当前使用者运营收入测算相对合理，因此若实际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预测值，政府方不对差额部分进行贴补，也即收入不足的经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本项目付费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的投资回报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等组成。政府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年支付相关费用。

#### **四、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共 15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运营维护期 13 年。项目建设期自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 申请人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银行不低于 16 亿元的授信额度证明（不同银行授信额度可累加）。
2. 申请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 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四川省省外注册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施工工作的，还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有效期内）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其中，联合体各方出资比例不得小于1%，牵头单位的出资比例不得小于其他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

7. 信誉要求

（1）申请人近3年（2018-2020年度或2019-2021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以来）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至本项目评审时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

（三）其他要求。

1. 申请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注：申请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六、资格预审方式：合格制。

##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9:00-12:00, 13:00-17:00）在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二楼档案室（206 旁边）登记领取报名回执等相关资料。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华荣路二段 107 号；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17-2155313。

2. 资格预审文件于四川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报名时单个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见文件末页）、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主体资格不得转让。

## 八、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华荣路二段 107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 系 电 话：13518282502

采购代理机构：南充市顺庆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双塔街 13 号火车北站广场绿地中心 4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秦先生

电 话：0817-2605350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华荣路二段 10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51828250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南充市顺庆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双塔街 13 号火车站广场绿地中心 4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817-2605350
3	项目名称	南充市高新大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4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5	采购范围	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具体如下： 1. 投资与融资 （1）组建项目公司并按约定注入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金）。 （2）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 （3）其他相关的工作。 2. 本项目的建设 （1）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2）组织通过验收、负责工程结算、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3）与相关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的协调。 3.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 （1）在运营维护期限内按要求进行运营维护。 （2）运营维护期满后项目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顺庆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6	项目建设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限共 15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运营维护期 13 年。项目建设期自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申请人需提供具备以上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营业执照、财务状况、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p>(注: 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申请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 均需提供)</p> <p>(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组成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须满足下列条件:</p> <p>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连续 3 年 (2018-2020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 经营状况均为盈利 (若成立不足三年的申请人, 则应自成立之日起)。</p> <p>(注: 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申请人 2018-2020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复印件; 若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申请人, 则提供申请人自成立以来每个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复印件; 若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申请人, 则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资质条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以上施工资质联合体组成成员任意一家具有即可, 但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要求; 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注: 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p> <p>(4) 安全生产条件</p> <p>独立申请人、联合体各成员中具备前述资质要求并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 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5) 四川省省外注册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施工工作的, 还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有效期内) 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p> <p>(注: 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参与施工方均须提供)</p> <p>3. 提供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与纳税证明, 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 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注: 申请人须提供声明函, 详见第四章声明函格式)</p> <p>5. 信誉要求</p> <p>(1) 申请人近 3 年 (2018-2020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 成立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以来) 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至本项目评审时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 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p> <p>(注: 以上要求申请人须提供声明函, 详见第四章声明函格式)</p> <p>6、联合体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其中, 联合体各方出资比例不得小于 1%, 牵头单位的出资比例不得小于其他联合体成员。</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招标中投标, 否</p>
--	--	---

		<p>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p> <p>(3)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p> <p>(注: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7、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p> <p>申请人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 能够提供银行不低于 16 亿元的授信额度证明或授信合同。</p> <p>(注: 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不同银行授信额度可累加, 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p> <p>8、其他要求</p> <p>(1)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p> <p>(注: 申请人须提供声明函, 详见第四章声明函格式)</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8	申请人质疑	<p>1. 申请人对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过程及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p> <p>采购人联系方式: 李老师; 13518282502</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秦先生; 0817-2605350</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p> <p>本项目申请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申请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 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申请人公章, 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 申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声明函资料明确需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签字或盖章外, 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p>纸质文件<b>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b>, 电子文档壹份(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 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载体: U 盘)。</p> <p>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p>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p>应按照第四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并应编制目录。</p>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要求	<p>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个封套内,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密封条, 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p>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上写明	<p>应在“资格审查部分”袋封套注明以下内容:</p> <p>采购人全称: 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项目名称: 南充市高新大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p> <p>在 2022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政府采购中心504室
17	资格预审小组构成	资格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资格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b>其他要求</b>		
19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委托采购中心按程序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0	PPP项目合作方式	<p>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具体运作模式为“BOT”模式。“BOT”模式，即“建设-经营（维护）-移交”模式。本项目由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经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授权，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与社会资本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划及规范文件、PPP项目合同的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等，并获取服务费用，项目所有权归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运维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进行管理维护。</p> <p>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37,252.48万元（包含1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金）。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5%:95%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1,862.62万元（包含500万的注册资本金），社会资本方出资35,389.86万元（包含9500万的注册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建设需求分年到位，项目公司股东均不得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p> <p>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按持股比例“同股同权”，政府方参与本项目利润分配。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p> <p>本项目需要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p> <p>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按5%:95%比例出资构建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出资1,862.62万元（包含500万的注册资本金），社会资本方出资35,389.86万元（包含9500万的注册资本金）。</p> <p>本项目存在使用者付费，可通过广告服务收入、加油站经营收入和停车场经营收入以及厂房租赁收入回收部分投资成本，鉴于当前使用者运营收入测算相对合理，因此若实际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预测值，政府方不对差额部分进行贴补，也即收入不足的经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p>
21	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22	现场考察	资格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召集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现场考察。

23	其他要求	<p>1. 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申请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2. 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与资格审查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p> <p>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与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为准。</p> <p>4. 中标人应在自身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及对应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内容超出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者申请人不具有对应的资质条件，则相关工作应由项目公司依法另行招标。</p>
----	------	--

## 二、总则

###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范围与合作期

2.2.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本项目合作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3.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2.3.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

同时申请资格预审。

####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三、资格预审文件

#### 3.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3.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3.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3.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3.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3.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回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须在申请截

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2.4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答疑补遗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做出答复，并告知申请人。补遗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须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须相应延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2.5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将澄清内容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申请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3.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发布修改的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3.2 申请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资质证书
- 六、安全生产条件证明资料
- 七、财务状况及近年财务会计报表
- 八、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如为四川省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有效期内）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的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参与施工方均须提供。

4.2.4 “申请人资质表”应附申请人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前述资质等级要求；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2.5 须知前附表有不同要求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与装订

4.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4.1款和第4.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预审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壹份（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载体：U盘）。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从正文开始编制。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未按本章第5.1.1项或第5.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6.1 资格预审小组

6.1.1 资格预审小组构成：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资格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七、通知和确认

### 7.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定的时间内或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采购人在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后，有权组织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项目业绩表（若有）内容进行考察，考察不通过或证明存在造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7.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7.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或知悉其资格预审合格后，应在投标邀请书或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投标邀请书或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

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八、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则其不再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 九、纪律与监督

### 9.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资格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9.3 保密

采购人、资格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其他非利害关系人透露资格审查的有关情况。

### 9.4 投诉

9.4.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9.4.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9.4.3.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的规定。
		申请文件的签署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
1.2	详细审查标准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无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投融资能力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 二、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需）；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 三、审查准备工作

#### 3.1 资格预审小组成员签到

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 资格预审小组的分工

资格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资格预审小组组长，资格预审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3 熟悉文件资料

- a)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资格预审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人或资格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b) 资格预审小组组长应组织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资格预审小组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
- c) 在资格预审小组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资格预审小组组长或资格预审小组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小组应当要求采购人作出说明。必要时，资格预审小组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采购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资格预审小组与采购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资格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 3.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 a)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 b) 申请人接到资格预审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资格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资格预审小组开启。

## 四、初步审查

4.1 资格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前附表对应的资格审查标准和审查因素，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资格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五、详细审查

5.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5.2 资格预审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 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4.3 条款的规定进行。

5.4 资格预审小组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第二章 2.3.3 条款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 5.5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第二章 2.3.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 六、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6.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资格预审小组应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 6.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6.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 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资格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资格预审小组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七、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资格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资格预审小组继续审查。

#### 7.2 关于中途更换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资格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资格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审查的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资格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资格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资质证书
- 六、安全生产条件证明资料
- 七、财务状况及近年财务会计报表
- 八、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南充市高新大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南充市高新大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资格预审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现场出具。
- 3、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单位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单位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充市高新大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牵头单位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占比（也即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比例）为\_\_\_\_，成员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占比（也即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比例）为\_\_\_\_（注：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5%）。

3. 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单位收寄。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单位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详细列述）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本协议书签署的联合体每个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相关证明。

（2）成员单位可依据联合体成员个数自行填写，并加盖所有成员单位鲜章。

（3）申请人非联合体的可不提供联合体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见附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若为联合体，所有组成单位均须提供。
- 2、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 3、如为四川省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有效期内）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的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参与施工方均须提供。

## 五、资质证书

注：须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资质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六、安全生产条件证明资料

注：须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 7 条“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七、财务状况及近年财务会计报表

### 近年财务会计报表

注：须提供申请人 2018-2020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若成立不足三年的申请人，则提供申请人自成立以来每个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八、声明函

申请人已收到南充市高新大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申请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申请人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均为盈利（若成立不足三年的申请人，则应自成立之日），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 申请人近 3 年（2018-2020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以来）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4) 申请人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

(5) 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未被相关部门禁止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7) 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申请人保证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九、其他材料

附：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介绍信

(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存)

致：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兹介绍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  
前往贵单位办理“\_\_\_\_\_”项目（采购编  
号\_\_\_\_\_）资格预审报名登记等相关事宜，请予接洽。

联系方式：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若联系方式不准确，以致不能顺畅联系的，由我方自负）。

公司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盖章）

## 报名回执

（申请人存）

\_\_\_\_\_：

你公司授权\_\_\_\_\_递交的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  
号：\_\_\_\_\_）资格预审报名信息等资料收悉，请按文件要求于规  
定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